

衢州学院文件

衢院人〔2021〕13号

衢州学院关于印发《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延长退休年龄的意见》的通知

各学院，行政各部门（单位）：

现将《衢州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长退休年龄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衢州学院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延长退休年龄的意见

为充分发挥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在人才培养、学科建设、青年教师成长和教师队伍更新中的作用，进一步规范延长退休年龄的管理，推动学校高质量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现对延长退休年龄提出如下意见：

一、文件依据

（一）《国务院关于高级专家离休退休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国发〔1983〕141号）；

（二）《人事部关于高级专家退（离）休有关问题的通知》（人退发〔1990〕5号）；

（三）《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杰出高级专家暂缓离退休审批问题的通知》（国办发〔1991〕40号）；

（四）《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高级专家延长离退休年龄审批问题的通知》（浙政办发〔1992〕10号）；

（五）《衢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高级专家延长退休年龄审批问题的通知》（衢政办发〔2003〕15号）。

二、延退范围及条件

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确因学校事业发展需要，本人自愿申请，身体健康能够坚持正常工作，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教师。

三、延退年限及相关要求

（一）延长退休年龄手续每年办理 2 次，一般集中在 3 月、9 月，每次申请延长期限为 1 年；

（二）延退期间待遇与在编在岗人员一致，并按延退后所聘岗位进行考核，延退期间不提前办理退休手续；

（三）退休手续按延退期满的政策执行。

四、审批程序

（一）符合条件的教师由本人提出书面申请并亲笔签名；

（二）经所在教学单位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后提出意见，党政负责人同时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报校人事处；

（三）人事处审核后报学校会议研究；

（四）报上级部门审批；

（五）上级部门批准后延退人员接收延迟退休告知书。

五、本意见由人事处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实行。